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12號

原　　告　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禮瑞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輝
　　吳怡貞
被　　告　韓竹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8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3 月15日擬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36元予訴外人陳徐麗卿之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帳戶，因輸入錯誤號碼而匯入同分行之被告帳戶內，經向被告連絡均未獲回應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摺影本、臺幣付款結果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有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函覆開戶基本資料在卷

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7 月1 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